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

代 理 人 朱家傑

相 對 人 江錦盛

關 係 人 林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江錦盛邀請關係人林淑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，遲延利息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逾期按本金每萬元每日20元計付違約金，且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設定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詎料未依約償還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25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
01 約書、金錢消費借貸契約、本票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02 本院並於113年12月3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
03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
04 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0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